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**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**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陳國世

陳國世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張浴澤

張浴澤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張菁芬

張菁芬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賴仁輝

賴仁輝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年02月22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本公司109.8.17接獲金管會裁罰函(109.8.14金管證投字第1090363881號)，因有下列缺失情事，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： 辦理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作業，有未確實者，如有採取暫時停止新增業務之高風險法人客戶，實已登記解散且已清算完結，審查作業核欠審慎。	依本公司定審流程確認無法聯絡客戶後，即於系統設定拒絕/停止交易戶，已可有效管控洗錢/資恐風險。惟為增進對受益人了解，已於109/2/20進行內部宣導，通知相關執行業務人員辦理法人客戶持續審查作業時，應先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，確認該法人客戶最新存續狀況是否有異常。	已改善完竣